

營造業申請業績登記函

主旨：辦理營造業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下列□事項登記：

-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公共工程
-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建築工程
- 承攬私人營繕工程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承攬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約正、影本(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工程項目、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驗收證明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開工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發票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定作人(起造人)與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附表一)及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號碼：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手冊登錄事宜說明

★ 營造廠承攬業績登記所需檢附文件：

1. **申請書（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2. **檢附書件**

-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公共工程：1、2、3
-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建築工程：1、2、3、4、5
- 承攬私人營繕工程1、2、4、5、6、7

補充說明：

承攬工程類別	檢附內容	手冊承攬金額登記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工程項目、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 驗收證明書正本、影本 	依工程驗收證明書上之結算總價登入
二、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工程項目、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 驗收證明書正本、影本 ● 使用執照影本、開工報告書 	依工程驗收證明書上之結算總價登入
三、承攬民間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正本（正本含印花稅） ● 合約影本（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工程項目、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部份即可） ● 使用執照及開工報告書影本（如有變更承造人需檢附施工進度比例表） ● 發票正本（請檢附存根聯）、及影本 ● 定作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切結書及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附表1） 	備註：1 備註：2 備註：3

★ 注意事項：

- **承攬手冊**及其他文件需要**起造人蓋章部份**請與合約上之印章相符
- **營造廠所檢附影本蓋章部份**，請與**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印章相符
- 私人工程檢附之**發票正本（存根聯）**、請先蓋妥**發票章**再影印

- 私人工程手冊上之**開工日期及完工日期**之填寫，請上 WWW.DBA.TCG.GOV.TW/熱門查詢/使用執照存根查詢 正確資料
- 手冊註記業績部份因程序較為繁瑣且申請案件較多，為加速辦理時程請於掛號前先洽承辦人聯絡
- **附表一完工結算證明書之填寫方式：**

合約金額：起造人及承造人雙方之簽約金額

工程完工總價：發票**實際**開立之總金額

備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申報開工至竣工前若無變更營造廠—請附開工報告書 ● 自申報開工至竣工前若有變更營造廠—請附變更承造人申報書(需有工程進度比例)即可
2	<p>營造廠承攬民間建築工程，若因信託關係而為建照執造之起造人，如非為同案承攬關係之定作人時，除檢附原規定相關文件外，另需檢附信託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3	<p>依據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造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p>

法規依據：

營造業法第19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 五、工程記載事項。
- 六、異動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工程竣工後，應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其工程完工總價，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
- 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 三、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

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並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之金額，由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之。

罰則：

營造業法第57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